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提交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675.24万元，同比减少48.39%；利润总额-14,902.36万元，同比减少433.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80.3万元，同比减少505.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66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80.3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3,381.88万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1,001.88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水平，拟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均津贴标准为10.00万元/年（含税）；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是否在公司任职及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按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均为利益相关者，需全部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本地区薪酬水平，拟对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按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张利萍女士薪酬，基于审慎考虑，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与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额度与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北京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业绩承诺的约定，以及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203860号，山东华软金科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645.87万元，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3,500万元，业绩承诺方已完成本次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剑先生、路广兆先生、徐中奇先生、张利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信息”）原股东谢渤先生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203861号，正华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030.99万元，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1,850万元，业绩承诺方已完成本次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作出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凡林先生、张立先生、仲为国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2023年年度审计期间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浩丰科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王剑先生、张利萍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众秀大厦第19层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4、独董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